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6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9521802_1140146006_1_ATTACH1.pdf、39521802_114014600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106024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其中為充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增修多項規定，保訓會為利各機關執行，爰訂定旨揭問答集（業同步刊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926&sms=12390&s=4337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9/30 文
交 14:46:54 換 章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